

南京永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合 同 书

房屋租赁合同

编号:

出租方 (以下简称甲方): 南京永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: 025-25088770

承租方 (以下简称乙方): 南京友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滨江汽配城 A5 幢 1.2.3 号

身份证号: 吕晓燕 142228198603274964

联系方式: 18019354945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 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, 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,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 经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房屋的座落、面积、装修、设施情况

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为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滨江汽配城 A5 栋 1.2.3 号, 共计 3 间一楼门面房。

第二条 证件提供

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备存。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、用途

1、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承诺, 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仓库 使用。

3、租赁期满,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, 乙方应如期交还。

4、乙方如要求续租, 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, 经甲方同意后,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1、续租期内, 该房屋每年每间净租金为 10000 元, 押金每年每间 2000 元。租金计 30000 元、押金计 6000 元 (押金上期转入本期, 本期不再收取), 总计为 36000 元整, (本期实收合计大写: 叁万 元人民币)。

2、付款方式: 租金、物业费按年付计算, 乙方于双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后, 租金于 2025 年

4月6日前付清。(押金待房租到期不再续租,缴清一切费用并清理干净后7日内退还)。以上款

项请转入以下账号:

名称:南京永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:10131101040011577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滨江开发区分理处

第五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

乙方所需证照费用、电话费、水电费、卫生费、煤气费、燃气费、有线电视费、上网费、物业费及其它经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

1、乙方在滨江汽配城内经营汽配城允许经营项目,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配合滨江汽配城的管理,不得修改破坏门面房屋立面及整体结构,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2、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,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。

3、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、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,设计规模、范围、工艺、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。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,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,甲方不予补偿。

第七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

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。

第八条 房屋收回验收

1、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,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、设备交还甲方。

2、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、设备的完好状态,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。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,甲方有权处置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、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供乙方使用;

2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提前收回房屋并退回剩余租金。

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支付甲方三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。

- 1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将房屋转租、转借给他人使用的；
- 2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的；
- 3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；
- 4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提前解约的；

第十条 免责条件

- 1、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- 2、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，使甲、乙双方造成损失的，互不承担责任
- 3、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，房屋全部拆迁利益（含装修装饰等）由甲方享有、与乙方无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，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- 4、不可抗力系指“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”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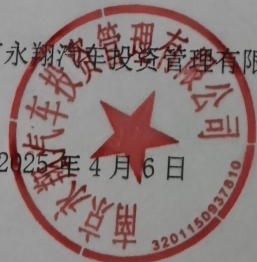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（章）后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南京永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5年4月6日



乙方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4月6日

